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法安〔2021〕227号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转发《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各管理区教育办，市直各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8月31日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8月31日印发

河南省教育厅

教政法〔2021〕304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精神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我厅制定了《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取缔，4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取缔，4-7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取缔，7-10 万元罚款
5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6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7	独立学院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2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8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4-7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7-1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9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

		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
10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
11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

12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
13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五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
14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六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

		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15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
16	高中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高中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行为	警告

17	高中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项：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高中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为	警告
18	高中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高中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行为	警告
19	高中有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四项：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高中有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行为	警告
20	高中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五项：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	高中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警告

	行为	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21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行为	警告
22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行为	警告
23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行为	警告
24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	警告

	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行为	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录的行为	
25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行为	警告
26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六项：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警告
27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七项：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警告
28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29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30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
31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3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	没收违法所得

	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	
33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34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3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10万元罚款

		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3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37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3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响的行为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39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40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41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42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43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8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8-1.5倍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5-2倍罚款
44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暂停招生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45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46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7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48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行为	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49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50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抄袭他人答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51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52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53	应考者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考试违纪的	警告
			考试作弊，情节轻微的	停考一年
			考试作弊，情节较重的	停考二年
			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停考三年
54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	撤销教师资格

55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	撤销教师资格
56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57	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行为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1-2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58	民办高校办学条件不达标行为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1-2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59	民办高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行为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1-2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60	民办高校年度检查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四)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1-2万元罚款

	不合格的行为	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61	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2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62	独立学院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2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63	独立学院年检不合格的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三）年检不合格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2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

			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招生
64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6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66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67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68	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69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70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71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72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罚款

			或不良影响的	
73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8月27日印发

